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实质性响应条款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**）的（**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电力电子及运动控制技术实训室采购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（运动控制综合实训系统、三轴运动控制实训装置、运动控制-电子分度盘模型、运动控制-多轴运动控制模型、运动控制-追剪运动控制模型、运动控制-丝杆定位控制模型、实训室文化及环境改造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**54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310.5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834.42** 万元¹，属于**（小型企业）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1年12月13日**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